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3批次国抽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根据2021年重庆市监督抽检工作计划，在第三季度国抽（转移地方）中，我区3批次餐具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永川区铁板尚格餐馆（以下称当事人）使用的下列复用餐具：（1）碗，抽样单编号：GC21500118654200157；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（2）盘子，抽样单编号：GC21500118654200158；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（3）筷子，抽样单编号：GC21500118654200159；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。

二、对抽检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

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不合格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永川区铁板尚格餐馆提供的碗、盘子、筷子均由本单位清洗、消毒后提供，现场已无被抽检批次餐具在用。当事人进行了产品不合格原因排查，认定不合格原因与餐具清洗不彻底，消毒过程不规范有关。下一步，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店内员工餐具消毒常识培训。

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对店内使用餐具按餐饮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清洗消毒，并当场作出行政处罚：警告（渝永川市监当处字〔2021〕126号）。

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29日